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8,520,131.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3,759,98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06,364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104,2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0,149,408.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823,710 股，支付金额 49,947,50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综上，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4.70%。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3,759,98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06,364 股，扣减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104,2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56,059,76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99,819,743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90,096,917.10 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4.70%；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56.16%，达到 50% 以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长期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大现金分红总额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均同意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